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

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6)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修订,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3 日